

寿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运维及在线
监测系统运维项目（二包，一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CGSX0108）

采 购 人：寿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代 理 机 构：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7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9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44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3 -

第六章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 56 -

一、开标一览表..... - 58 -

二、投标函..... - 59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 61 -

第七章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 62 -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64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4 -

三、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6 -

四、服务响应表..... - 68 -

五、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69 -

六、其它材料..... - 70 -

招标文件附件..... -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寿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运维及在线监测系统运维项目（二包，一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寿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运维及在线监测系统运维项目（二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9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CGSX0108

项目名称：寿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运维及在线监测系统运维项目（二包）

预算金额：6400000.00 元（其中一包 2573000.00 元；二包 3454000.00 元；三包 373000.00 元），财政其他资金

最高限价：6400000.00 元（其中一包 2573000.00 元；二包 3454000.00 元；三包 373000.00 元）

采购需求：对全县 21 个乡镇 73 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运维及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一包为寿县西部片区 9 个乡镇 28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等；二包为寿县东部片区 12 个乡镇 45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等；三包为正阳关镇、保义镇、张李乡 3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

备运维及月度比对运维等。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执行 1+1+1 模式）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填写信息，查阅、领取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三室（寿县城投大厦 5 楼）

递交数字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未在 30 分钟内回复的，则视为投标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异议（质疑）联系人：李军（采购人代表）、朱丽娟（代理机构）；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3122198、13965451500、0554275199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寿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寿县行政中心二楼

联系方式：055431221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宾阳大道城投大厦5楼

联系方式：13965451500、05542751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军（采购人代表）、朱丽娟（代理机构）

电 话：05543122198、13965451500、055427519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2	项目名称	寿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运维及在线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2	2.1.5	项目性质	服务类
3	2.1.4	采购单位	名称：寿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寿县行政中心二楼 联系人：李军 电话：05543122198
4	2.1.3	代理机构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宾阳大道城投大厦5楼 联系方式：13965451500、05542751992
5	2.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2.2.1	资金来源	财政其他资金
7	2.3.1	招标内容	对全县21个乡镇73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 进行运维服务。
8	2.4.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2.4.1.2	供应商信誉要求	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供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 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查询网页截图，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信用中国”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10	2.4.2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1	2.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2	2.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3	2.10	标段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3 个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成交包数规定：限中 1 个包
14	2.11	偏离	除采购需求中第六项“其他要求”外不允许负偏离。
15	3.2	投诉质疑和形式	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 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禁止虚假恶意投诉，

			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投诉咨询电话：0554-4038012。
16	4.14.6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1、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网上招投标方式实施。各投标人须使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jy.ggj.huainan.gov.cn/ ）制作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中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 3、网招技术咨询：400-998-0000（新点软件公司）。
17	5.2.5	投标文件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打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入口”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和纸质投标文件无需递交。
18	5.2.6	投标截止时间、解密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后3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根据投标人数量多少等开标现场实际情况，招标人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19	5.2.7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加密的电子标书：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20	4.11	投标有效期	9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4.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4.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3	4.14.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
24	4.1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文件封面均应进行电子签章。

25	4.14.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不接收非电子投标文件
26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8月9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三室（寿县城投大厦5楼）
27	7.3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本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8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29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0	4.5.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最高限价：一包 2573000.00 元；二包 3454000.00 元；三包 373000.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1	8.3.1	履约担保	☒ 免收 ☐ （按下列标准收取）： 1. 金额：合同价的 2 %。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方式。 注：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 3. 收取单位：采购人 4. 递交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5. 中标供应商信誉度较好或服务过招标人且口碑较好，经采购人认可，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6. 退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32	11.2	代理服务费	√ 按下列标准收取： <table>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服务</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如中标价在 100 万-500 万，则代理费=100 万元×1.5%+（中标价—100 万元）×0.8%；（2）如中标价在 100 万以内，则代理费=中标价×1.5%（3）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支付方式：<u>转账或现金</u> 3、收取单位：<u>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 4、递交时间：<u>公示结束后合同公开前</u> 5、账户信息： 户名称：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银行帐号：225016969101000002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33	2.3.2	服务地点	寿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34	2.3.3	服务完成时间	365 日（执行 1+1+1 模式）						
35	8.4.1.1	签订合同地点	寿县农业农村局						
36	2.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37	4.7.2	服务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服务必须为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国家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						

38	7.3.4	投标报价扣除	1.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参加评审。 4.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
----	-------	--------	--

			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1	3.4	招标文件发售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售。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 http://jy.ggj.huainan.gov.cn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上及时发布，该发布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2	/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由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不接受现场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无法成功解密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原件的扫描件等电子件上传提交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栏目，相关证件资料扫描件等电子件务必清晰可辨。相关证件资料务必使用原件的扫描件等电子件上传，使用复印件扫描件等电子件上传无效(特别说明的除外)。 3、网上投标相关事项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3	/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 申请人资格声明书 ☐ 业绩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告）的其他内容 中标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44	/	中标通知书签发、领取	中标通知书实行在线签发，以数据电文形式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登陆淮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打印。
45	/	澄清、询标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专家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询标的，将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审小组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供应商进行问询，投标供应商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定时间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供应商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特别提示：开标后在评审小组评审过程中，请投标供应商安排专人关注开评标系统后台情况，随时准备询标问题回复。否则，因未及时回复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带有删除线的文字内容表示这部分文字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供应商”理解。
47	/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8	/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具体要求强制节能的产品指：/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投标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49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否 ☐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文件》（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供应商提供拟投标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50	/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 如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4.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6. 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成交供应商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可电话淮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咨询“政采贷”业务，联系电话：6667413、6667820。 7. 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

			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预算，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参考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自行报价，如投标供应商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或所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重新采购。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51	2.3.4	所属行业分类	本项目为<u>政府采购服务</u>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52		进一步创优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采购人需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机制，对因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合同条款中需明确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违约责任和补偿机制：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 供应商须知

2.1 项目概况

- 2.1.1 本招标项目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2.1.2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3 本招标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4 采购单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5 项目性质：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内容

2.3.1 本项目招标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服务完成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所属行业标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2.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4.1.1 资质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1.2 投标供应商的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1 项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方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4.5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禁止期限内的；
-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 (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2.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2.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9 投标预备会

2.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9.2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 3.2.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第 3.2.2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0 分包

2.10.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11 偏离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12 现场考察

2.12.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2.12.2 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2.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12.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12.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服务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3.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采购人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公开发布的除外）。

3.3 采购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公开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无需逐一通知投标供应商，也无需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

3.4 招标文件的发售：详见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事项。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 商务投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投标其它材料

4.1.2 技术投标文件

-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服务内容响应表
- (5) 服务质量及承诺
- (6) 投标其它材料

4.2 投标文件必须按上述序号或顺序编制，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4.3 投标文件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4.4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4.5 投标报价

4.5.1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所列服务报价，并最终按总量乘以单价报出总价。

4.5.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不再就此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5.3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单价不做调整，结算时按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结算。

4.5.4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上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大写与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且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4.5.5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如电声唱标报价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

4.6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4.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影印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生产、技术和财务能力；

（2）投标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4.7.1 按照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7.2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3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8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4.9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

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4.10 投标货币

4.10.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 人民币。

4.11 投标有效期

4.11.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12 投标保证金

4.1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如允许），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12.2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12.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3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4.12.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并按本须知第 8.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4.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担保提交后不参加投标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的；
- （3）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 （4）投标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

4.1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4.1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商务投标文件格式”、第七章“技术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4.14.3 纸质投标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投标文件签章详见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4.14.4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6 条规定。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

5.1.1 纸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和商务标文件分别密封，密封袋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技术标”或“商务标”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未按本章第 5.1.1 项或第 5.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纸质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5.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4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或逾期上传电子投标系统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标记或加密的。

5.2.5 加密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5 条具体要求。

5.2.6 投标截止时间、解密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6 条具体要求。

5.2.7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7 条具体要求。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在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3.2 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4.14.3 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

5.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4 条、第 5.1 条、第 5.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确定是否出席开标会议现场(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出席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监督人员应按时参加。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 (3) 开标前，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人代表或供应商代表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6.2 开标程序

6.2.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2) 由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 (5)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6) 开标结束。

6.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疑义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等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对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筛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对其提供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评标系统进行评审，未能成功解密且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作无效标判定。

7.3.3 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7.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3 履约担保

8.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提交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用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保函、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担保。具体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条要求及时、足额交纳履约担保、领取中标通知书，应视作拒绝提交，采购人可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见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签订合同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4.3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8.4.4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对其所投货物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公正采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其他情形。

10. 质疑、投诉

10.1 质疑：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

10.2 投诉：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

10.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行政监督部门应当驳回质疑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投诉材料的。

11. 其他内容

11.1 未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到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本项目不适用)

11.2 招标代理费

11.2.1 本项目按照供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政府采购政策

12.1 节能与环保

12.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2.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

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2.2.1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联合体投标的（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2.2.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2.2.4 投标产品中只有部分产品符合扣除政策的，只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纪律和监督

1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除外）。

1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3.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投标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1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法及招投标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执行。

1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采购服务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1.2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的具体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3 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	服务地点	淮南市寿县
3	服务期限	365 日（执行 1+1+1 模式）

2. 项目概况

2.1 标包划分

标段编号	招标内容	处理规模 (吨/日)	采购年限	采购最高 预算（万元）	采购单价 限价（元/吨）
第 1 包	寿县西部片区 9 个乡镇 28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含中标供应商自建的一套分散式污水处理站远程物联网管理系统建设。	3895	1 年	257.30	1.81
第 2 包	寿县东部片区 12 个乡镇 45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含中标供应商自建的一套分散式污水处理站远程物联网管理系统建设。	5230	1 年	345.40	1.81
第 3 包	正阳关镇、保义镇、张李乡 3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及月度比对运维项目。	/	1 年	37.30	/

第 1 包（西部片区）

序号	乡镇名称	污水站名称	设计处理 水量（m³/d）	合计 （m³/d）	设计污水 排放标准	备注
1	密口镇	陈圩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150	51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2		陶圩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3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3		窑口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8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4		真武行政村上岗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5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5		政府驻地建成区（和谐园二期）污水处理站	10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6		政府驻地建成区污水处理站	10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7	八公山乡	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300	30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8	安丰塘镇	安丰中心村污水站	30	12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9		蔡庄中心村污水站	4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10		苏王街墙西中心村污水站	2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11		政府驻地建成区污水站	3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12	正阳关镇	红旗行政村红旗中心村污水站	80	169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13		建设行政村建设中心村污水站	3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14		谭套行政村谭套中心村污水站	8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15		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150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序号	乡镇名称	污水站名称	设计处理水量（m³/d）	合计（m³/d）	设计污水排放标准	备注
					标准	
16	迎河镇	李台行政村李台中心村污水站	30	8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17		常圩行政村常圩中心村污水站	5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18	双桥镇	马荒行政村申桥中心村污水站	100	20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19		和谐中心村污水站	10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20	涧沟镇	黑龙行政村黑龙中心村污水站	80	28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21		张郢行政村张郢中心村污水站	20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22	隐贤镇	街道镇东中心村污水站	150	27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23		牌坊行政村后圩中心村污水站	10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24		姚祠行政村老庄中心村污水站	2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25	张李乡	南场村小圩中心村污水站	15	445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26		时寺村污水处理站（街道）	5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27		政府驻地建成区污水站	8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28		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30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合计			3895	3895		

注：西部片区乡镇后期发生新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属地乡镇要求纳入统一运维范围的，经采购方同意，纳入运维范围，新增运维费用计算方式按本次招标执行，运维服务截止时间和本项目一致。

第 2 包（东部片区）

序号	乡镇名称	污水站名称	设计处理水量 (m ³ /d)	合计 (m ³ /d)	设计污水排放标准	备注
1	大顺镇	生活污水处理站	300	34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2		九井村污水处理站	4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3	瓦埠镇	生活污水处理站	300	39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4		铁佛行政村小楼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5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	
5		张嘴行政村浅塘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4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	
6	小甸镇	生活污水处理站	300	50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7		古楼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2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8		黄庄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2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	
9		邵店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8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	
10		政府驻地建成区污水处理站	8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	
11	双庙集镇	生活污水处理站	100	14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12		堰东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2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	
13		周岗行政村店西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2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	
14	炎刘镇	龙楼行政村龙楼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100	20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	
15		三关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8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	
16		圣井行政村庙岗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2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	
17	刘岗镇	陈楼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20	12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	
18		烟店行政村西郢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10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	
19	三觉镇	生活污水处理站	400	64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20		余集街道余集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8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	
21		张岗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8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	
22		三觉镇张墩污水处理站	80		(DB34/3527-2019) 一级标准 B 标准	
23	茶庵镇	生活污水处理站	100	26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24		关岗行政村污水处理站	4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	
25		精神行政村前进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4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	
26		茶庵镇谢埠村污水处理站	80		(DB34/3527-2019) 一级标准 B 标准	

序号	乡镇名称	污水站名称	设计处理水量（m³/d）	合计（m³/d）	设计污水排放标准	备注
27	众兴镇	黄圩行政村公庄中心村污水站	40	36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28		新店街道新店中心村污水站	8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29		闫店街道新庄中心村污水站	8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30		政府驻地建成区污水站	8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31		众兴街道污水站	8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32	保义镇	东楼代郢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80	128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33		桃园污水处理站	20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34		镇污水处理厂	100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35	陶店乡	湖滨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40	22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36		王墙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8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37		桃园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2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38		陶店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8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39	堰口镇	生活污水处理站	400	78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40		大光社区刘圩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8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41		江黄街道江黄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8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42		青莲行政村顾桥中心村污水站	2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43		芍陂小区污水处理站	2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44		许寺中心村污水处理站	8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45		政府驻地建成区污水站	10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合计			5230		5230	

注：东部片区乡镇后期发生新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属地乡镇要求纳入统一运维范围的，经招标方同意，纳入运维范围，新增运维费用计算方式与本次招标结果一致，运维服务截止时间和本项目一致。

第 3 包范围

序号	乡镇名称	污水处理厂规模	在线监控设施内容
1	正阳关镇	1500 吨/日	COD×2、NH ₃ -N×2、TP×1、TN×1、PH×1、流量计×1、数采仪×1
2	保义镇	1000 吨/日	COD×2、NH ₃ -N×2、TP×1、TN×1、PH×1、流量计×1、数采仪×1
3	张李乡	300 吨/日	COD×2、NH ₃ -N×2、TP×1、TN×1、PH×1、流量计×1、数采仪×1
	以上 3 个乡镇		月度对比

注：全县乡镇后期发生污水处理设施新上在线监测运维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属地乡镇要求纳入统一运维范围的，经招标方同意，纳入运维范围，新增运维费用计算方式按投标清单计价，运维服务截止时间和本项目一致。

3. 服务要求

3.1 总体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对运维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施实施专业化集中统一运维，运维质量符合考核和监管要求。对运维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情况负运维管理责任。
- (2) 招标范围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施后期因管理政策变化、提标改造或方便操作需要退出运维范围的，中标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 (3)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人员和设施筹备、进场运维工作，确保与上一批运维团队无缝衔接，做好资产管理交接，确保运维不出现空档。采购人对团队进场、工作交接提供协调支持。
- (4) 运维移交。项目中标后，县农污设施运维工作领导小组、属地乡镇、中标供应商对拟运维场站进行逐一验收，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即为合格，验收合格一个移交一个，确保每个移交项目各环节都能正常运行。对通不过验收的，相关责任单位整改符合验收标准后，进行移交。（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拟投标范围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其工艺、场站运行状态，投标即表示认可其可以被有效规范运维。
- (5) 后续纳入运维管理污水处理设施。后续建设需纳入统一运维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由县农污设施运维管理领导小组会同建设单位（乡镇或建设方）和中标供应商进行现场查勘验收，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即为合格，合格后纳入运维范围。运维时限从移交中标供应商开始计算，到本合同期满止。运维费用按本次采购中标单价另行计算。
- (6) 技术支持
- 因本项目涉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相关技术问题，如招标及后期供应商出现技术问题咨询：赵允辉（05542759903/18855496671）

3.2 运维形式及人员管理

(1) 中标供应商按照标包（片区）组建运维管理项目部（所需基本条件见下表）。按照一小时服务圈的原则，建立区域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制订运行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等。

运维项目部所需基本条件表

序号	指标要素	子指标要素	具体要求	数量	备注
1	人员要求	运维负责人	具有 3 年以上农村水污染治理从业经验。	1 名	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给排水或环境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2 名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3			机电专业或自动化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2 名	
4		专业操作技术人员	农污运维技术人员	3 名	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持证电工	1 名	
6			资料员	1 名	
7	自建化验室或委托第三方具有专业资质认证的实验室进行化验	面积	符合化验室标准化建设要求。	大于 50 平方米	/
8		化验室负责人	有 2 年以上环境类或化学类化验实验室从业经验。	1 名	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专业操作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的采样员	1 名及以上	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过专业培训的化验员	1 名及以上	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化验室具备主要检测能力	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CR），总磷，总氮，氨氮（NH3-N）	6 项指标
9		化验室工具	取样装备		/
10	自建分散式污水处理站远程物联网管理系统	功能齐全	具备基础信息库、人员管理、内部规范、权限管理、设施信息管理、运维工作管理、政策导则、信息报送、报表管理等功能。	9 大功能板块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全部建成，并确保验收合格。
11	专业车辆	吸污车	满足吸污需要	1 辆	可租赁，签订合同前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12	管理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运维管理制度、运维人员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车辆管理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内部考核管理制度、	有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运行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

			异常情况信息报送制度等。		
--	--	--	--------------	--	--

注：该表所有人员、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必须全部到位。

（2）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含污水处理装置、人工湿地等）进行巡检、保养和维修维护；中标后 20 日内完成寿县运维管理项目部建设，建成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物联网管理系统（含流量计、视频监控、动力设备状态监控、数据采集传输仪和系统软件等），并对物联网管理系统进行巡检、保养和维修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完整率和有效率达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3）中标供应商在污水处理设施位置对设施运维范围、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运维单位及业主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监督电话等内容上墙明示，接受当地村民监督。

（4）中标供应商按照运维需要落实场站巡检制度，但巡检频次不低于每周一次。接到投诉或监管部门问题反馈半小时响应，一小时到达现场，并建立记录台账。

3.3 农污场站及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3.3.1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1）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内的所有设施进行维护，保证站点内各类设施正常运行、功能良好，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按设计要求正常出水，出水水质能达到污水处理设施原设计出水排放标准。若国家、省、市对农村污水处理有新要求、新标准的，按新要求、新标准执行。

（2）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水量进行观察记录，同时对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每月自行检测一次，发现异常应及时排查检修。定期检查过滤系统是否堵塞，若遇堵塞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3）至少每月对场站设备设施开展一次检查、清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到位，该更换的更换，该维护的维护，该保养的保养。维保范围包括所有场站所有设备设施，保养要达到延长设备设施使用寿命、提升设备运行质量的要求。对易腐蚀、易冻胀设备要加强防护，采取必要的防锈、防胀裂措施。

（4）至少每月一次检查人工湿地植物（含绿化）生长状况，开展病虫害防治，及时补种，及时清理杂草、垃圾，冬季对植物及时进行收割；

（5）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和人工湿地植被清理。采购人牵头协调污水处理设施所在乡镇，帮助中标供应商解决污泥和植被的消纳场地，具体的处置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加强场站保洁力度，确保场站设备设施干净、整洁。

（7）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运维服务，并对安全生产负责。

3.3.2 运维管理台账管理。

中标供应商按照安徽省或淮南市相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的要求建立运维台账，随时备查，年度申请运维费用时提交全年运维管理记录台账。台账同时记录好以下内容。

(1)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包括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并按照。

(2) 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3) 水质、水量观察记录；

(4) 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5) 投诉受理记录。

3.3.3 运维管理情况报送及应急制度。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向采购人单位报送相关运维情况。执行应急和重要情况强制报告制度。情况包括：

(1) 设备设施出现重大故障、严重问题影响场站运行的；

(2) 中标供应商运维职责外，为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需要采购人协调解决或负责整改的；

(3) 场站或相关领域出现安全事故的；

(4) 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3.4 场站设备设施运维质量控制

(1) 保证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风机、曝气装置、配电柜、潜污泵、水泵、气泵、回流泵、流量计、远程控制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在线水质监测及相应空调等设备功能完整正常，无安全隐患。有老化、损毁发生时进行更换；

(2) 确保站点围栏、电工柜、标志牌、绿化、辅助房、人工湿地等附属设施功能完整正常，无安全隐患。

围栏：围栏无倾倒、损坏，外观整洁，整体完好，有效防腐。

电工柜：电工柜整体完好无锈，相关门锁等配件完好；

标志牌：场站宣传栏、公示牌、标志牌等外观完好，无倾倒、破损，公示内容清晰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更新；

场站绿化：能根据本地的气候环境，视植物生长情况植物进行补种，栽种时应保持植物间适当的密度；站点内绿化成活率达到90%，且生长良好，无杂草杂物；

辅助房：场站风机房、办公房、设备房无广告标语、内外墙干净、整洁、无脱落；

人工湿地：人工湿地植物生长良好，功能正常，病虫害防治及时，植物存活率达到 90%。湿地无垃圾污物，外观整洁干净。

渗滤池：及时检查渗滤池水流情况，若有溢流、渗漏、堵塞情况发生，及时清理疏通修缮，保证出水畅通，外观整洁干净。

场站环境：保证站点内及周边无垃圾、杂物、清洁干净。

(3) 如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并负责对异常情况进行排查检修和原因调查（调查范围包括所有收水范围），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整改建议，出具整改方案。

(4)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厂站内各类设施产生的污泥清掏频率由中标方根据站点运行状况自行决定。

(5) 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强化对台风、强降水等自然灾害防范。因应急处置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积极配合省、市、县各级部门的考核、水质抽检、调研等各项工作。

3.5 资产管护和计量管理

(1) 中标方要严格资产管理，实行设备设施资产登记制度（包括闲置、淘汰设备资产）。不得采取隐瞒、逃避监管等方式变卖处置场站设备设施资产。

(2) 采购人要定期校准流量计，确保误差控制符合规定。中标方不得有造假、调参等调高显示流量等操作。

(3) 对违反法律和监管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采购人利益损失的，采购人严格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并执行招投标法规定的相关惩戒措施。

3.6 在线运营服务要求

(1) 运营公司须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车辆，有相关的设备维护制度，保证运营的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2) 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经过有关设备厂的技术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3) 按设备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和运营日常维护要求，每周至少开展 1 次巡检。按实际运维需求，每月至少 1 次保养在线设备，并及时补充更换所有运行消耗品和易损件，及时清洗进样管路，清洁维护采样系统，

(4) 定期收集废液，并协助采购人进行规范化处置。

(5) 做好在线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维修记录。

(6) 在线设备出现故障，工作时间内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非工作时间必须 8 小时内达到，如不属零部件损坏，要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零部件和主机板等大件

损坏 72 小时内修复, 特殊情况双方商定, 以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数据传输通畅。

(7) 在线设备在规定时间内如不能修复, 由中标供应商启用备机监测上传或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取样交由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分析, 并将结果及时报给采购人, 监测费用中标供应商承担, 保证每天不少于 4 次, 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

8. 中标供应商对在线设备进行运营维护时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9. 在线设备采样频次每天不少于 6 次, 保存一年以上的在线监测数据文字记录。

3.7 运维费用范围

(1) 农污设施运维投标人负责的费用包括场站运行的电费、网络、办公、药剂、保洁、车辆、设备维修、设施修缮、损耗件更换、污泥和废物处置、人员工资等所有保障专业化、全方位运维和安全生产需要的费用。

(2) 农污设施运维项目中, 因洪水、地震、雷电、地质沉降不可预见原因造成设备故障的, 修复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单位承担; 中标供应商安全及运维职责范围外场站设备设施遭受人为破坏、或因非法排污造成的污水处理设施损毁的, 修复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单位承担。

(3) 在线监测设施运维中标供应商负责的费用包括设施运行的电费、网络、办公、药剂、车辆、设备维修、损耗件更换、人员工资、手工监测等所有保障场站得到专业化、全方位运维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4. 农污设施运维考核办法

4.1 运维考核标准

由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相关监管部门和乡镇分工负责进行运维服务考核,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标准按下表内容执行。

《寿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运行维护考核标准》

评价指标	评价子项	运维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执行单位	分值
运维质量管理 (40 分)	出水水质要求	处理设施出水的水质指标 pH、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CR)、总磷、总氮、氨氮 (NH ₃ -N) 等应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相关标准的要求。 (按照场站类型, 不考核的指标不计入考核范围)	一次出水监测 (包括在线监测) 有任一考核指标不达标扣 5 分; 每次检查监测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的扣 10 分, 扣完 40 分为止。	县生态环境分局	40
运行质量管理 (30 分)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天数比例	运行正常天数比例=考核期设施正常运行天数/考核期天数	得分=运行正常天数比例*16; 设施正常运行天要求即在满足达标排放的情况下, 场站全天候正常运行 (正常检修除外); 运行人员考核和运维台账错漏或无法满足考核要求, 该子项不得分。	县生态环境分局、属地乡镇	16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设施设备存在异常情	发现 1 处扣 4 分。扣完 8		8

	系统异常	况巡检没有发现或发现没有及时处置（已经报告且非中标方整改责任的除外）。	分为止。		
	保障运维质效排查	对进水量、进水浓度不正常（突发异常）场站及时排查调查问题原因，并及时向监管部门、属地乡镇书面报告并提出合理整改建议。	不排查、排查后不报告的扣6分。		6
运维软件管理 （16分）	运维系统管理	污水处理站远程物联网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功能完整、远程控制流畅。	场站存在远程物联系统存在故障的，不影响污水处理系统远程管理的扣3分，影响污水处理系统远程管理的扣6分。	县生态环境分局	6
	运维记录现场台账情况	运营维护单位如实记录设施站点生产运行情况，建立健全运维台账。包括：巡检台账、运维操作台账、养护检修台账、水质监测化验台账、污泥处置台账等。	台账缺失1类扣4分，台账每发现1处错漏的扣2分，扣完4分为止。	属地乡镇	4
附属设施运维管理 （8分）	设备设施管护情况	场站附属设备设施、绿化、植物得到有效管护，无破损、渗漏、严重锈蚀、功能缺失等情况，安全管护良好。	发现一处未得到有效管护或不符合项目运维管护要求的扣1分，扣完4分为止。	属地乡镇	4
	设施环境卫生情况	场站环境卫生良好，干净整洁、	场站有1处卫生问题一个类环境问题2分，扣完4分为止。	属地乡镇	4
先进激励管理 （4分）	先进奖励	对在运维管理体制机质方面有创新、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加分，出现下列情况： 1. 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 2. 市级及以上现场会； 3. 市级及以上检查评比考核获奖的； 4. 获得其他市级及以上荣誉。	每出现1项，加2分，最高加4分。	县生态环境分局、属地乡镇	4
	评价奖励	在市级及以上督查检查中被表扬运维质量较好或给予肯定评价且并未发现问题。	1次加1分，最高加2分。		2
部门监督管理 （10分）	监管情况	中央、省环保督察检查出现出水水质不达标现象，或被现场指出、通报存在严重运行问题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	每出现1次扣5分，扣完10为止。	县生态环境分局	16
		1. 不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及乡镇检查、抽查或配合抽查但抽查不合格的，扣2分； 2. 对县直部门及乡镇安排的整改不到位的，扣2分；	每出现1项，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县生态环境分局、属地乡镇	
		被政府部门处罚、公众有效投诉或官方媒体负面报道情况	出现1次政府部门处罚、被公众有效投诉或官方媒体负面报道，扣6分。		
总分					106

注：①国家和省、市对农村污水处理有新要求、新标准的，须执行新标准、新要求。

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运行维护考核标准以正式文件为准。

③发现一次违反资产管护和计量管理要求的，承担相应的考核违约责任。

4.2 运维考核档次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抽查、检查。采购人会同相关单位每季度对中标供应商的运维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运维管理服务费支付的依据。污水处理设施运

维管理考核分五个等次，见下表：

考核评定等次及奖惩				
序号	考核得分	考核评定	奖惩	备注
1	≥90	三星级（★★★）	双方协商约定	
2	80（含）~90	二星级（★★）	双方协商约定	
3	70（含）~80	一星级（★）	双方协商约定	
4	60（含）~70	合格	双方协商约定	
5	60 以下	不合格	双方协商约定	

注：对在考核中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到位。

4.3 农污设施运维费用支付

4.3.1 水量及费用核算。

（1）采购人单位和中标供应商每季度底前根据现场水量计量装置进行抄表并经双方确认，按中标单价计算。

（2）季度费用=污水实际处理总吨位×中标单价×评定等次支付比例，原运维项目到期后纳入，运维服务的截止时间和本项目一致。当站点实际污水处理量达不到设计处理规模的60%时，按设计处理规模的60%作为水量计算。

4.3.2 考核评定及奖惩。

运维服务费核减率根据考核分数确定：（考核成绩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每季度由采购人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对中标供应商考核一次。

考核评定及奖惩				
序号	考核得分	考核评定	奖惩	备注
1	≥90	三星级（★★★）	双方协商约定	
2	80（含）-90	二星级（★★）	双方协商约定	
3	70（含）-80	一星级（★）	双方协商约定	
4	60（含）-70	合格	双方协商约定	
5	60 以下	不合格	双方协商约定	

注：对在考核中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到位。

4.4 水质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服务考核及费用支付

（1）考核标准

《水质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服务考核标准》

评价指标	评价子项	运维管理要求	考核方式
运维质量管理（40分）	质量控制	对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有一次被主管部门、上级部门或第四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扣1分，问题被通报扣3分，被定性为突出环境问题或属于数据质量控制问题的

			扣 5 分。
	依法运维		有一次数据造假行为,4 个场站年度考核分数全部清零。
运维规范及台账管理	台账管理	规范记录运维过程中巡检、校准、维修、危废管理、对比记录信息，规范形成台账。	年度考核中有一个类型台账缺失扣 10 分； 一个类型台账制作不规范、内容信息不完整扣 2 分。 台账记录检查发现存在违规操作或不按规定运维的一处扣 3 分。 台账缺失且不能证明开展过相关工作，又被监督检查发现台账对应运维工作存在问题的，单站年度考核分数全部清零。
运维时效管理 (16 分)	运维时效	在线设备出现故障，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非工作时间 8 小时内到达。	1 次超时 2 小时以内扣 1 分，1 次超时 24 小时以内扣 2 分，1 次超时 24 小时以上，单站年度考核分数全部清零。
	常规检修时效	检修设备故障，不属于零部件损坏，4 小时内排出故障。	超时 4 小时内扣 1 分，超时 24 小时扣 2 分，超时 48 小时以上，单站年度考核分数。
	大修时效	属于零部件和主板等大建损坏，报备后 72 小时内修复。	一次超时扣 2 分，超时一倍以上时间单站年度考核分数全部清零。
运维环境管理 (8 分)	设备间环境管理	设备间环境干净整洁，标志标牌清洗完整，符合规范性要求。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元。限时整治不到位扣 1 分。
	设备管护	监测设备及附属设施外观整洁干净、无破损。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限时整治不到位扣 1 分。

(2) 考核评定及奖惩：

考核评定及奖惩				
序号	考核得分	考核评定	奖惩	备注
1	≥95	优秀	双方协商约定	
2	80（含）-95	良好	双方协商约定	
3	70（含）-80	一般	双方协商约定	
4	60（含）-70	及格	双方协商约定	
5	60 以下	不合格	双方协商约定	

运维费用按年支付，一个运维年结束后按照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完成。最后一个运维年结束后，完成项目移交后按照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

5.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的项目移交

5.1 农污设施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的项目移交

- (1) 运维服务期结束移交时，所有设备设施（含中标供应商自建的系统等）必须保存完好，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单位。
- (2) 运维服务期结束移交时，须同时移交运营期产生的数据和相关管理资料。

(3) 运维服务期结束移交时，须做好移交对接工作。

(4) 合同期满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须完成移交工作。

(5) 移交工作完全结束后支付最后一个年度的运维服务费用。

5.2 水质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的项目移交

(1) 运维服务期结束移交时，所有在线监测设备设施必须保证功能完整正常，硬件软件设施无损坏、异常，连同运维方配套自建设备设施、软硬件系统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单位。

(2) 运维服务期结束移交时，须同时移交 3 年运营产生的数据和相关管理资料。

(3) 运维服务期结束移交时，须做好移交对接工作。

(4) 移交工作完全结束后支付最后一个年度的运维服务费用。

6. 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综合实力：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2 类似项目业绩：2021 年至今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6.3 拟投入维保力量：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负责人（1 人）具有环境工程或给排水或自动化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配备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9 人）具有环境工程或给排水或自动化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配备的农污运维技术人员（7 人）具有环境类或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或具有污水处理工岗位证书；

6.4 项目运维过程的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运维过程的重点、难点有具体的分析对措施和保障措施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措施合理、保障有效；

6.5 运维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维护方案、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方案、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调试和运营维护应急处置方案等；

6.6 维护设施更新计划：充分考虑项目运维期间的各类设施设备的更新，对场站关键设备设施采取必要更新更换，编制详细计划，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配套管网的维护、更新计划；

6.7 应急方案：充分考虑项目运维期间的突发性自然灾害、水电检修、临时停电或节假日重大活动或被偷盗破坏等情况，提供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6.8 巡视、巡查方案：充分考虑项目各污水处理地理位置，提出符合本项目的维保的巡视、巡查方案，有有效的预防和保障运维的措施；

6.9 售后维护信息化能力：能够为本项目售后维护提供信息化运维平台（手机 APP 端），满足运维人员日常查看数据、定制报表、数据及时补发等，提供的信息化能力建设方案。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供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
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明文件。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3 “签字盖章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格式	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不得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得出现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情况。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报价评审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雷同性筛查	通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需要评审的投标文件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锁码等相同的，其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特别提醒： 从同一台电脑或同一网络环境（同一企业）下的不同电脑上传投标文件的等情形均会出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锁码相同。	系统自动筛查
---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80 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以上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21 年至今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一例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签订时间以业绩合同为准。	10 分
	拟投入维保力量	(1)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负责人(1人)：具有环境类或给排水或自动化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4 分； (2)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人数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具有环境类或给排水或自动化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	22 分

		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 (3)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农污运维技术人员人数等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具有环境类或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或具有污水处理工岗位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及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运维过程的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运维过程的重点、难点有具体的分析，对项目实际情况熟悉且理解深刻，问题分析到位，对应对措施和保障措施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措施合理、保障有效，分析及应对措施整体上优于项目实施要求，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运维过程的重点、难点有具体的分析，对项目实际情况基本了解，问题分析到位，对应对措施和保障措施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措施合理、保障有效，分析及应对措施适合本项目实施要求，具有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运维过程的重点、难点有具体的分析，对项目实际情况基本了解，问题分析到位，对应对措施和保障措施进行了阐述且措施、保障有效，分析及应对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分析及应对措施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5 分
	运维方案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5 分)： ①有详细的切合实际的工艺系统特点、运行工艺参数（包括投加营养源、除磷药剂等投加量及投加时间）、日常水质检测体系（包括进出水水质分析、采样方法、技术、检测指标和频率）等，方案整体上优于项目实施要求，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②有完整的工艺系统特点、运行工艺参数（包括投加营养源、除磷药剂等投加量及投加时间）、日常水质检测体系（包括进出水水质分析、采样方法、技术、检测指标和频率）等，方案适合本项目实施	5 分

		要求，具有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③能够提供工艺系统特点、运行工艺参数（包括投加营养源、除磷药剂等投加量及投加时间）、日常水质检测体系（包括进出水水质分析、采样方法、技术、检测指标和频率）等，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污水运行异常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分（5 分）： ①有详细的污水运行异常分析及解决措施（异常分析得当、解决措施合理）、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措施（包括各项检查、维修、维护、改进计划）以及运行维护手册要点等，方案整体上优于项目实施要求，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②有完整的污水运行异常分析及解决措施（异常分析得当、解决措施合理）、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措施（包括各项检查、维修、维护、改进计划）以及运行维护手册要点等，方案适合本项目实施要求，具有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③能够提供污水运行异常分析及解决措施（异常分析得当、解决措施合理）、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措施（包括各项检查、维修、维护、改进计划）以及运行维护手册要点等，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5 分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综合评分（5 分）： ①有详细的项目运营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明晰；对运维人员定期进行培训，项目运行后能提供一整套的技术指导和相关服务；编制的运营管理制度、日常运行监测和报告制度规范，在运营期内完全满足项目运营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计划，方案整体上优于项目实施要求，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②有完整的项目运营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明晰；对运维人员定期进行培训，项目运行后能提供一整套的技术指导和相关服务；编制的运营管理制度、	5 分

		日常运行监测和报告制度规范，在运营期内完全满足项目运营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计划，方案适合本项目实施要求，具有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③能够提供项目运营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明晰；对运维人员定期进行培训，项目运行后能提供一整套的技术指导和相关服务；编制的运营管理制度、日常运行监测和报告制度规范，在运营期内完全满足项目运营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计划，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调试和运营维护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5 分）： ①充分考虑项目调试期间的各类调试、检测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影响出水水质达标或正常运营的各类问题，充分考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特点及在突发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措施等，方案整体上优于项目实施要求，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②充分考虑项目调试期间的各类调试、检测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影响出水水质达标或正常运营的各类问题，充分考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特点及在突发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措施等，方案适合本项目实施要求，具有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③充分考虑项目调试期间的各类调试、检测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影响出水水质达标或正常运营的各类问题，充分考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特点及在突发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措施等，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5 分
	维护设施更新计划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设施更新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 充分考虑项目运维期间的各类设施设备的更新，对场站关键设施设备采取必要更新更换，编制详细计划，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配套管网的维护、更新计划，计划整体上优于项目实施要求，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5 分

		(2) 充分考虑项目运维期间的各类设施设备的更新，对场站关键设施设备采取必要更新更换，编制详细计划，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配套管网的维护、更新计划，计划适合本项目实施要求，具有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充分考虑项目运维期间的各类设施设备的更新，对场站关键设施设备采取必要更新更换，编制详细计划，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配套管网的维护、更新计划，计划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计划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充分考虑项目运维期间的突发性自然灾害、水电检修、临时停电或节假日重大活动或被偷盗破坏等情况，提供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措施整体上优于项目实施要求，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充分考虑项目运维期间的突发性自然灾害、水电检修、临时停电或节假日重大活动或被偷盗破坏等情况，提供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措施适合本项目实施要求，具有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充分考虑项目运维期间的突发性自然灾害、水电检修、临时停电或节假日重大活动或被偷盗破坏等情况，提供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措施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5 分
	巡视、巡查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巡视、巡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充分考虑项目各污水处理地理位置，提出符合本项目的维保的巡视、巡查方案，有有效的预防和保障运维的措施，方案整体上优于项目实施要求，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充分考虑项目各污水处理地理位置，提出符合本项目的维保的巡视、巡查方案，有有效的预防和保障运维的措施，方案适合本项目实施要求，具有	5 分

		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充分考虑项目各污水处理地理位置，提出符合本项目的维保的巡视、巡查方案，有有效的预防和保障运维的措施，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措施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售后维护信息化能力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维护信息化能力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为本项目售后维护提供信息化运维平台（手机 APP 端），满足运维人员日常查看数据、定制报表、数据及时补发等，提供的信息化能力建设方案，整体上优于项目实施要求，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能够为本项目售后维护提供信息化运维平台（手机 APP 端），满足运维人员日常查看数据、定制报表、数据及时补发等，提供的信息化能力建设方案适合本项目实施要求，具有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能够为本项目售后维护提供信息化运维平台（手机 APP 端），满足运维人员日常查看数据、定制报表、数据及时补发等，提供的信息化能力建设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5 分
价格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评标顺序由一包至三包的顺序进行。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次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中

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2.3 详细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在评审过程中，所有合格投标文件报价均接近控制价或只有投标报价最高且接近控制价的一家合格，项目明显未形成竞争，或出现本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任何一项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作废标处理。

4. 评标结果

4.1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本评审办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4.2 评标结果在开标现场宣布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寿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人（乙方）：

签订地点：寿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项目名称：寿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运维及在线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2024CGSX0108

财政委托号：FS34042220240410

寿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审小组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 服务内容（见采购需求）

三、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

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五、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 (2)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 (2) 甲方拒不接受乙方服务；

八、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十二、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公章）

服务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4 年月日

2024 年月日

第六章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商 务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完成时间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响应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
- 2、表中最终报价为优惠后报价。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图纸（如果有）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所填报的投标报价能够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要求的服务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贵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完成供货，保证所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规格和数量，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贵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9、我方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采购人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标供应商：_____ 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 元

标包	服务内容	处理规模（吨/日）	单价	服务期限
第二包	完成本标包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的运维	5230	_____/元/吨/日	365 日
投标总价：_____元				
注：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1）投标报价总价为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2）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

（3）单价和分项小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技 术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三、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服务响应表
- 五、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
- 六、其它投标材料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寿县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服务响应表

按服务需求进行总体响应即可（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_____项目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要求，我方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执行《_____项目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投标承诺，确保服务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二、承诺所提供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及国家、行业标准。

三、承诺所提供服务享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四、承诺服务期限：_____

五、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其它承诺：_____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它材料

- 1、第四章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料；
- 2、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招标文件需评审的且需要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 4、各项方案措施；
-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 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